

缓解高考焦虑,改革当有实质突破

眼下,高考依然是多数人的道人生单选题,高考焦虑并不只是因一场考试引起。如何引导每个孩子能有自己的选择空间和发展道路,是更长远的问题,这需要全社会的努力。

□本报评论员 赵丽

一年一度的高考即将拉开帷幕。在我国,恐怕还没有任何一场考试能像高考这样引发全民关注。每到这个时间点,高考焦虑的话题总会被提及。

“十年磨一剑”,考生、家长、老师为高考悬着心是非常正常的,这是人之常情。不过,近年来,高考焦虑似乎愈演愈烈,不时出现家长要求邻居“不能深夜冲马桶”、毒死池塘青蛙这类的新闻。

虽然被批评为“兴师动众”、“行为失范”,但家长也有深刻的无奈。眼下,高考依然是多数人的道人生单选题,只有考上好大学才能证明个人能力,才有机会获得一份体面的工作。大家已经形成了这样的认识:有了文凭不一定能走遍天下,没有文凭却会“寸步难行”,不走高考这条路而要获得上升空间,很难行得通。而且,高考的机会只有一次,这次发挥得好不好,对人生的影响实在是太大了。

其实,在许多家庭,高考程序从孩子一出生就开始启动了,这是一场旷日持久的煎熬——要挤破头让孩子上个好学区,要盯紧他的每次考试甚至每次家庭作业……高考无非是最重要的战役,大家都最大限度紧张起来了而已。

高考焦虑之所以难以缓解,首先与“一考定终身”有关。在2010年7月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高考改革的基本框架和总体思路已经确定:打破一考定终身,探索政府宏

观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学校依法自主招生、学生多次选择的考试招生新模式。但是观察近些年来各地进行的高考制度改革,多是在改革考试科目上下功夫,并没有改变集中录取制度,多数学生依然每年只能考一次,每次只能获得一张录取通知书,这一次要考不好多年的学习就算白搭了。连被寄予厚望的自主招生改革,也被批评是在向“小高考”靠拢,学生的选择权没有增加,反而成为学校抢生源的手段,

加重了家庭和焦虑情绪。

目前,部分省市已经从英语听力考试入手,开始实践“一年多考”。由一考变多考,可以降低考试选拔人才的偶然性,使高考不再是一锤子买卖。但是,也有不少人担心,此举如果操作不当,很可能出现有多少次考试就参加多少次的局面,那样考生和家长的压力依然很大。

显然,高考改革是复杂的。正如教育部部长袁贵仁所言,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最综

合的改革,这涉及人才培养模式,教师教书育人和学生全面成长,涉及国家怎么选拔人才。此事事关重大,公众不愿意它成为“乱折腾”,但也不希望改革老是原地踏步或者走碎步。决策者不妨拿出更多的勇气和智慧,多啃“硬骨头”,在稳妥、科学的基础上,做出一些实质性突破。

当然,高考焦虑并不只是因一场考试引起。如何引导每个孩子能有自己的选择空间和发展道路,是更长远的问题,这需要全社会的努力。

“不限于实名举报”降低了监督门槛

通过举报材料打击腐败,关键要看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是否有价值。从我国对举报人保护的现状来看,也考虑到人们对打击报复的顾虑心理,匿名举报有存在的价值。

□本报评论员 姜士强

近日,10个中央巡视组已全部进驻有关地区和单位,展开新一轮巡视工作。据央视网报道,中央第八巡视组的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他们将会对投诉人及来电进行全程保密,投诉人并不局限于实名制举报。

在打击腐败的过程中,实名举报发挥了重要作用,中纪委相关负责人曾表示,凡是实名举报的,优先办理。事实上,由于害怕遭到打击报复,一些

掌握官员贪腐材料的人不愿意采取实名举报的方式。“不局限于实名制举报”,降低了监督的门槛,体现了中央遏制腐败、打击不正之风的决心,是值得肯定的。

通过举报材料打击腐败,关键要看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是否有价值,至于是实名举报还是匿名举报,只是形式上的差别。的确,实名举报对举报者和举报材料都有更严格的要求,但这并不意味着匿名举报就没有存在的价值。据中纪委年初的通报,

匿名举报贪腐的案件中,确实存在相当比例的诬告和陷害,但通报也从侧面证明,匿名举报的材料也有不少是真实的。能否起到打击腐败的作用,这是判断举报材料价值的依据,采取哪种举报形式,并不是唯一的标准。有观点认为,匿名举报容易产生虚假举报,会浪费司法资源,这种观点是本末倒置。如果因为投入多,就放掉一些有用的线索,只能助长腐败分子的侥幸心理。

相比匿名举报,实名举

报的材料通常更具真实性,不过,考虑到人们对打击报复的顾虑心理,匿名举报能带来更多的反腐线索。从现有的例子来看,即便是实名举报成功,举报的道路也并非一帆风顺,像罗昌平这样有影响力的媒体人,在“扳倒”刘铁男的过程中,也免不了受到威胁。在现实中,掌握腐败材料的人,有些在贪腐官员身边工作,有的则是贪腐行为的受害者,相比腐败官员的权势,这些“潜在”的举报者本身就处于弱势,出

于对打击报复的恐惧,他们很可能选择沉默。在有些人看来,匿名举报更“安全”,如果这条路是畅通的,他们愿意把反腐的意愿付诸实践。

另外,从我国对举报人保护的现状来看,匿名举报仍有存在的必要。目前,我国有关举报人保护的规定散见于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法律和司法解释中,相关规定过于抽象,缺少可操作性,不能给予举报人有效的保护。正如北京大学廉政研究中心主任李成

言所说,“与许多国家严密的证人保护制度相比,我国立法和具体举报落实制度都明显落后。”法律制度的完善是个长期的过程,因此,在一段时间之内,匿名举报还是有存在价值的。

话说回来,无论是匿名举报还是实名举报,都发生在腐败行为之后,即便惩处了腐败者,有些损失也是无法追回的。反腐,关键是要建立有效的预防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潜在的腐败分子既不敢贪也不能贪。

纠正“叔侄错案”无需记功表彰

□赵勇

在“浙江叔侄错案”沉冤昭雪的过程中,新疆石河子市检察院检察官张颢起到了关键作用,被称作纠正错案的“幕后英雄”。近日,新疆自治区检察院召开记功表彰大会,决定给石河子市检察院张颢记集体三等功,给张颢、魏刚、高晨三名检察官荣记个人二等功。(6月5日法制网)

沉冤得雪,错案得纠,令人欣慰,在纠错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张颢等几位检察官,也的确值得舆论给予掌声。但问题是,纠正错案的检察官和检察院,需要上级部门给予记功表彰吗?

正如始终表现得低调淡然的张颢检察官所说,“如果在案件中发现了问题却没有纠正,那是我的失职,而纠正它是我的职责。”从案卷中发现漏洞,并尽自

己的努力纠错,这是检察官正常的工作职责,公检法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制度设计,其目的就是为了最大程度纠错,最大程度避免冤案的发生。

权力是服务于权利的,我们要习惯与权力机关和公务人员平等对视,既不要盲目感激,也不要无限拔高。冤案纠错固然令人欣慰,但记功表彰却站不住脚。

热议金庸读博反衬社会浮躁

□王传涛

近日,有自称北大学子的网友上传了一张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的照片,证书的主人正是查良镛(金庸原名)。谈及为什么要到北大读博士,金庸的解释十分简单:觉得自己对国学的研究不够,希望能到北大国学院向一些老师

请教。(6月5日《北京青年报》)

这样一位成功的文学大家,接近九旬年龄仍然能够潜心向学,让人佩服。在这个浮躁化的社会里,“侠之大者”金庸为人学的态度,给人一种如沐春风的感觉。当下的大学生、研究生就是少了这样的宁静气息。

对金庸读博的热议,恰恰反映了人们的一种反思,不是所有的“励志故事”都虚无缥缈。金庸“学到老”的精神在提醒着我们,无论拥有什么样的工作,无论取得多大的成绩,是不是所谓的成功人士,“活到老”并用求知精神寻找内心深处的一丝宁静是永远都不过时的价值追求。

不必过分解读“全国聘礼地图”

□王军荣

近日,一张“全国聘礼地图”在微博上走红,该图以地图的形式标注了各个省市区的结婚聘礼金额。其中,河南聘礼的起步价为6万元。此图一出,不少网友直呼“娶不起”。(6月5日《大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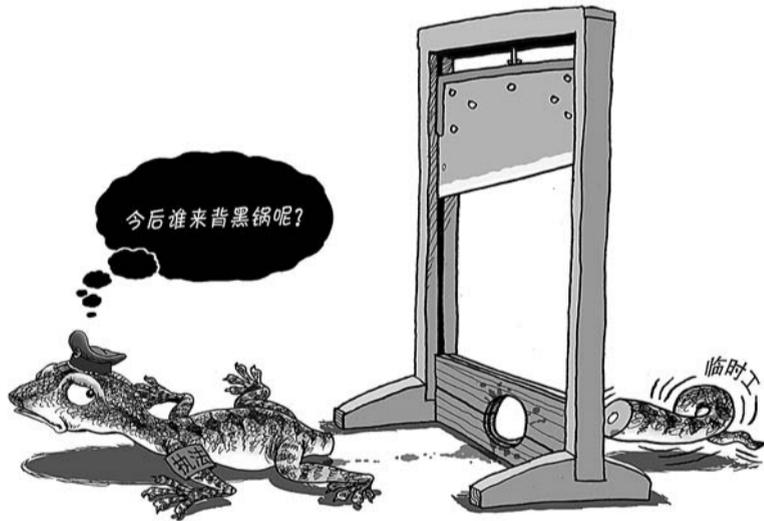
结婚要聘礼,是一种传

统。娘家要高聘礼,其背后的原因,娘家要一定的聘礼,是可以理解的。

其实,“全国聘礼地图”的数据来自对国内300多人的调查,根本就谈不上有多少科学性,人们不过是借此发泄一下对现实的不满罢了。在生活成本越来越高的

当下,年轻人对于不低的聘礼,自然会有一种焦虑和恐惧心理,而“全国聘礼地图”一出,提供了一个可以借此释放焦虑的标本。因此,过分解读“全国聘礼地图”是不必要的。

■本版投稿邮箱:
qilipinglun@sina.com



杜绝后患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为社会所诟病的“临时工”执法现象有望在广东销声匿迹。6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要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杜绝“合同工”、“临时工”等无行政执法资格人员上岗执法。

漫画/李宏宇

中国微博网民更可能被操控

前台行为和后台行为的区隔是我们社会文明处事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则,但是在微博的公共空间中前台行为和后台行为的界限不再清晰。微博中的言论是面向社会的,它们本来应该是前台行为,但是微博中许多人并不在自己熟悉的圈子内混,不少人的真实面目我们完全不清楚。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微博公共空间的出现把人类的许多后台行为前台化了,这就是微博语言暴力趋向背后的结构性原因。

从微博公共空间的这些性质可以推出的结果是:微博平台一方面缺乏现实社会中的礼仪和权威关系的约束,而另一方面却特别容易在网络公司、金钱等等的操纵下迅速形成虚假舆论和权威。在微博公共空间中,人们的表现会接近于勒庞所描述的“乌合之众”,他们一方面表现得特别不服从权威,另一方面又在操纵下特别容易对权威产生崇拜甚至盲从。(摘自《东方早报》,作者赵鼎新)

持宪法宣誓就职值得推广

早在数年前,全国人大

代表周洪宇即已向全国人大提出了关于制定宣誓法的建议。在周洪宇看来,“现在有些国家工作人员认为自己的职位是上级给的,因而只对上级负责”,建立宣誓制度,意在强化公职人员权力属于人民的意识。

打造服务型政府、有效地约束公权力,需要完善的制度保障,公务员就职宣誓虽无刚性的约束力,但却能令公职人员产生自我约束的积极心理暗示。除了宣读誓言,还有必要建立誓词档案保管制度,规定在宣誓结束后,宣誓人应当在誓词上签名,交由人大存档,同时明确违反誓言的法律责任。(摘自《晶报》)